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4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 1562.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	6.60	2021/11/4		收益
	招商补贴	17.31	2021/12/7		收益
	省智能工厂市配套奖补	120.00	2021/12/9	蚌经信技改〔2021〕147 号	收益
华益分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10.05	2021/9/27	皖人社发〔2021〕15 号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稳外贸激励政策资金补助	0.60	2021/9/3	蚌财企〔2021〕295 号	收益
	春节期间稳定生产奖补	15.00	2021/9/9	蚌疫情防控〔2021〕2 号	收益
	福利性企业退税	216.38	2021/9/27	财税〔2007〕92 号	收益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资金	5.00	2021/10/26		收益
	引进人才项目	8.00	2021/10/28	皖科专秘〔2020〕394 号	收益
	第十五届安徽省黄山友谊奖	10.00	2021/10/28		收益
	2020 年支持优化商品进口结构补助资金	36.80	2021/11/25	蚌财企〔2021〕420 号	收益
	招商补贴	103.45	2021/12/7	蚌保〔2021〕009 号	收益
	人才团队建设补助	8.00	2021/12/7		收益
	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30.00	2021/12/9	蚌经信技改〔2021〕147 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30	2021/12/7	蚌财企〔2021〕420 号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科技技术奖励	10.00	2021/6/8	皖财教〔2021〕410 号	收益
	2020 年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	30.00	2021/8/10	蚌埠市高新区管委会办公会议纪要(第 13 号)	收益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0.50	2021/11/10	蚌财企〔2021〕420 号	收益
	安徽省专精特新择优奖补项目	60.00	2021/12/9	蚌经信技改〔2021〕147 号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2021/8/24	洛财投〔2021〕5 号	收益
	产业发展资金	300.00	2021/10/9	伊滨财预〔2021〕45 号	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2021/12/3	洛财投〔2021〕8 号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	2021/8/31		收益
	深圳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项目(第二批)	5.00	2021/8/31		收益
	2021 年稳岗补贴	4.78	2021/11/22		收益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0	2021/11/29		收益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	3.67	2021/11/30		收益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	0.40	2021/8/24		收益
	2021 年稳岗补贴	7.18	2021/11/22		收益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9.00	2021/11/29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稳产留工新增员工奖补奖金	32.70	2021/8/13		收益
	2020 年度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10.00	2021/8/25		收益
	2021 年省级加工贸易项目资金	100.00	2021/11/3		收益
	2021 年省级外经贸项目资金	16.50	2021/11/3		收益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	7.80	2021/11/4		收益
	高新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	1.80	2021/11/26		收益
	招商补贴	139.55	2021/12/7		收益
	2021 年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6.88	2021/12/8		收益
	两化融合市级配套支持	60.00	2021/12/9	蚌经信技改〔2021〕147 号	收益
	"互联网+制造"示范奖补市级配套支持	100.00	2021/12/9	蚌经信技改〔2021〕147 号	收益
合计		1562.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562.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到 2022 年 3 月 10 日,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两份),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721】	1,600	1.30-3.30	5.24-13.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721】	2,000	1.30-3.30	6.55-16.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0-3.30	5.24-13.31	否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0-3.30	6.55-16.6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

(3)购买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到 2022 年 3 月 10 日,92 天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5)产品评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1.30%-3.30%

说明: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0%(年率)。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3,269.55	169,407.25
负债总额	23,848.58	11,998.89
净资产	149,420.97	157,408.36
	2020 年度(1-12 月)	2021 年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2.30	12,819.40
备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8%,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6.3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300	18,700	163.17	3,600
合计		22,300	18,700	163.17	3,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5,000 万元由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并终止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同时拟委托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四川肆壹伍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同意普通合伙人代表四川肆壹伍基金与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于四川肆壹伍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四川肆壹伍基金拟扩大基金规模并变更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1、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5,000 万元由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各合伙人通过确认,四川肆壹伍基金合伙人和出资额变化后,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39%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	56.00%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3.0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21%
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5%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61%
马清兰	3,000.00	2.61%
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61%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74%
李丽卿	2,000.00	1.74%
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74%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1.74%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8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四川肆壹伍基金拟终止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与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同时拟委托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四川肆壹伍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同意普通合伙人代表四川肆壹伍基金与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3、各合伙人拟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二、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7162624T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商标及专利的有偿使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清云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惠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81R9M1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惠

登记备案情况: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码:P1072627。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条款

四川肆壹伍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后,《合伙协议》条款将做相应变更并重新签署,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1、基金规模

原内容	变更后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原内容	变更后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400 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400 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宁波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3、基金管理人

原内容	变更后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5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08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合花")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2、预留授予价格:6.87 元 / 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预留授予人数:20 人

5、预留授予数量:22.00 万股

6、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建江	董事	3.60	16.3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19 人)		18.40	83.64%	0.06%
合计(20 人)		22.00	100.00%	0.0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HAA10206)。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建江等 20 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 1,511,4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 220,000.00 元、股本溢价 1,291,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945,2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17,945,2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317,725,200 股增加至 317,945,2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5,200	220,000	2,94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0	0	315,000,000
合计(20 人)	317,725,200	220,000	317,945,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 1,511,4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的 11 月 10 日,在 2021-2024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2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2.00	168.74	18.28	98.43	37.97	14.0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高岩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125	0.28%	IPO 前取得:204,1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岩	0	0%	2021/9/10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04,125	0.2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高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友钴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磷酸铁产能,后续能否投资建设以及何时建成投产具有不确定性。

●近期市场上发布的磷酸铁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

●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11 月 7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与华友钴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为进一步落实本次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华友钴业在湖北省宜昌市签订了《合资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8873961

4.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5.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121,973.4283 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9.关联关系说明:华友钴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友钴业总资产 490.03 亿元,净资产 223.83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7.96 亿元,净利润 24.70 亿元。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公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合资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最终以合资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将先由甲方以独资的方式进行设立。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如有)反垄断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资合资公司完成双方合资。乙方增资合资公司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乙方增资前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 亿元,由甲方全部认缴。在反垄断审批通过后,乙方向合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1.47 亿元。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双方在合资公司最终出资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53,0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2.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47,0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双方同意,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协调具体出资时间,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双方应按上述认缴出资比例同步缴纳出资。

(四)项目建设内容:双方拟以合资公司为建设主体,在宜昌市宜都市投资建设 30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项目将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为 10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

(五)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五(5)名(含董事长),甲方提名三(3)名,乙方提名二(2)名,董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乙方可推荐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3)人,由甲方推荐二(2)人(含一名职工监事),乙方推荐一(1)人,监事任期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六)股权转让限制:

1. 合资公司任一方股东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公司另一方股东同意。拟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以征求另一方的同意,另一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做出书面同意答复,若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另一方书面答复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若十五(15)日内未出资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另一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双方可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无正当理由,另一方原则上应予以同意并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3.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与合资另一方或者合资另一方产品有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资合同的任何一方应负责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本合资合同双方违约,本合资合同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于本章下的累积责任不应超过该方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八)争议解决:

1.任何由于本合资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资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合资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3)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通知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以及与仲裁有关的所有的通信联络应以中文进行。

2.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胜诉方的仲裁费和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不及时履行仲裁裁决,其他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裁决申请强制执行。

3.任何争议产生并提交仲裁后,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享有其在本合资合同项下未受争议影响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合资合同项下未受影响的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友钴业签订《合资合同》是双方前期围绕锂电材料领域达成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有利于公司借助华友钴业在锂电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原材料配套优势和区位优势,加快向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磷酸铁产能,后续能否投资建设以及何时建成投产具有不确定性。

(二)近期市场上发布的磷酸铁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26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一院")发来的《传票》和《参加诉讼通知书》((2020)粤 2071 民初 26738 号,以下简称:"案件"),主要内容为:中山一院受理的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联合")诉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工业联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山一院申请追加中汇合创为案件被告参与诉讼,判令中汇合创对该诉讼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山一院经审查后,将中汇合创作为案件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一、案件主要情况

2020 年 9 月,工业联合向中山一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双方于 2001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面积为 797.05315 亩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给工业联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36 号)。

上述诉讼事项,即为本"案件"。中汇合创被追加为被告人,与公司共同参加本案诉讼。

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持有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89.24%股权的议案》(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拟挂牌出售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1-095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中炬高新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105 号))。

2021 年 9 月,工业联合根据前期与公司的土地合同纠纷诉讼,以诉前保全为名,查封了公司持有的合计 33.44 %中汇合创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2021-101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2021-121 号)),公司受股权被查封的影响,出售中汇合创股权进展不及预期。

本次追加中汇合创为案件被告人,对公司及中汇合创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但因中汇合创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出售其股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参加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加快其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同意由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六家合伙企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设立的合伙企业共同对醴陵电子玻璃进行增资扩股,以补充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本次醴陵电子玻璃增资扩股,各筹资方共计筹资 33,700.75 万元,按照 1.15:1 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共同对醴陵电子玻璃增资 29,305 万元,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由 18,364 万元变更为 47,669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7、2021-129、2021-140)。

近日,醴陵电子玻璃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3、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8 日

6、法定代表人:周军

7、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8 年 04 月 07 日

8、住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9、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醴陵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变更登记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最终实际注缴款情况及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醴陵电子增资前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			增资后股本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1.6816	22,563.00	19,620.00	66.9510	34,620.00	72.6258
2、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	11.3537	3,116.20	2,710.00	9.2476	4,795.00	10.0589
3、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0	4.6940	1,756.05	1,527.00	5.2107	2,389.00	5.0116
4、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	1.6772	1,024.65	891.00	3.0404	1,199.00	2.5153
5、天津旗滨荣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0.3757	69.00	60.00	0.2047	129.00	0.2706
6、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178				40.00	0.0839
7、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5	1,761.00	6.0092	1,761.00	3.6942
8、宁波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	2,736.00	9.3363	2,736.00	5.7396
合 计	18,364.00	100.00	33,700.75	29,305.00	100.00	47,669.00	100.00

以上增资款已由各增资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